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 力 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584,721.41	-2.44%	1,855,221,588.72	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86,592.87	-129.60%	165,387,621.87	3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91,847.87	-132.04%	151,534,395.30	4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0,093,270.72	7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1.25%	0.55	3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1.25%	0.55	3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2.28%	5.95%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1,338,373.42	3,134,204,218.65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21,660,174.55	2,697,559,714.54	4.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954.77	18,706,08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948.10	-235,11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751.67	4,617,742.19	
合计	605,255.00	13,853,226.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4,895.22 万元,比年初增长 35.45%,主要原因是经营积累,货币资金增加。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53.04 万元,比年初增长 125.31%,主要原因是预付铁路运费及采购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8.75 万元,比年初增长 72.41%,主要原因是职工备用金借款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52.58 万元,比期初增长 427.71%,主要原因是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984.39 万元,比期初增长 233.86%,主要原因是技改投入增加。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720 万元,比期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在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票据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7)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 10,101.96 万元,比期初增加 67.63%,主要原因是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6005.85 万元,比期初增加 149.53%,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9)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284.79 万元,比期初增加 67.25%,主要是本期按标准计提的安全管理费。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185,522.16 万元,同比增加 33.0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上升。

(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716.55 万元,同比减少 68.3%,主要原因是本期存款利息收益增加。

(3)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 1,876.46 万元,同比增加 224.7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发生额 0.00 万元,同比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未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浮动盈余减少。

(5)信用减值本期发生额 3.13 万元,同比增加 161.03%,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48.36 万元,同比减少 98.2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 0.00 万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减少。

(8)营业外收支本期发生额-23.51 万元,同比减少 156.48%,主要原因是本期罚款利得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 20,009.33 万元,同比增加 79.0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18,781.67 万元,同比减少 179.84%,主要原因是存入定期存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0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1.26%	3,833,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3,656,900	0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00%	3,033,6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775,400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768,5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758,600	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45%	1,704,300	0			
#刘月清	境内自然人	0.32%	1,558,000	0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31%	1,363,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87	人民币普通股	155,322,687				
#邱锦才	3,8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6,900				
朴永松	3,0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3,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600				
#谢红秀	1,7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300				
#刘月清	1,5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000				
蔡学慧	1,3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邱锦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833,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833,800 股;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4,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4,300 股;股东刘月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58,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558,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952,220.84	479,107,915.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0,100,487.54	987,273,804.71
应收账款	847,165.96	1,178,419.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30,435.64	2,454,580.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7,451.48	688,73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781,827.40	118,860,943.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25,750.00	1,047,111.11
流动资产合计	1,849,925,338.86	1,590,611,511.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9,375,961.78	1,433,916,912.63
在建工程	29,843,872.36	8,939,05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038,755.16	71,328,871.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4,445.26	29,407,87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413,034.56	1,543,592,706.83
资产总计	3,321,338,373.42	3,134,204,21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200,000.00	
应付账款	245,351,906.75	268,771,731.56
预收款项	46,663,619.95	11,026,671.66
合同负债	54,355,943.93	49,238,02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66,947.94	9,371,308.99
应交税费	60,058,491.41	24,068,754.82
其他应付款	39,367,260.18	58,974,748.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27,487.67	6,396,655.77
流动负债合计	493,791,657.83	427,847,895.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86,541.04	8,796,60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6,541.04	8,796,609.00
负债合计	499,678,198.87	436,644,50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3,087,602.00	303,087,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8,568,841.02	1,878,568,84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47,851.80	1,702,750.13
盈余公积	120,357,683.84	120,357,68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798,195.89	393,842,8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660,174.55	2,697,559,714.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660,174.55	2,697,559,71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1,338,373.42	3,134,204,218.65

法定代表人: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作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5,221,588.72	1,394,135,645.46
其中:营业收入	1,855,221,588.72	1,394,135,64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0,103,838.25	1,326,833,425.89
其中:营业成本	1,546,476,002.85	1,222,103,74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738,578.84	22,301,544.85
销售费用	11,997,084.43	16,774,943.81
管理费用	75,057,675.11	69,910,726.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65,502.98	-4,257,534.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325,000.67	4,230,647.85
加:其他收益	18,764,589.83	5,777,43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8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41.57	51,35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636.85	-27,765,75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7,82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367,361.88	48,049,877.52
加:营业外收入	71,936.25	516,319.77
减:营业外支出	307,055.25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132,242.88	48,466,197.29
减:所得税费用	57,744,621.01	11,793,50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87,621.87	36,672,692.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87,621.87	36,672,69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87,621.87	36,672,692.1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387,621.87	36,672,69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387,621.87	36,672,69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作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409,330.05	573,840,879.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3,644.89	17,250,5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822,974.94	591,091,44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453,549.56	355,414,46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001,281.41	202,904,84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641,711.11	96,102,34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3,162.14	24,891,67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729,704.22	479,313,3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3,270.72	111,778,10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	7,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8,083.42	386,00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98,084.42	407,386,00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4,785.62	2,152,35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14,785.62	172,152,35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16,701.20	235,233,64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32,264.28	45,463,14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2,264.28	45,463,14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2,264.28	-45,463,14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5,694.76	301,548,61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07,915.60	31,243,15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2,220.84	332,791,764.56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张 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5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内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离岸贸易经营;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6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5.01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4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除上述议案 3 以外的其他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普通股 ☐限售股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6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第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家制定的"开发与节约并存,重视环境保护、合理配置资源,开发新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战略"的方针,充分利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批分期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第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第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批投资项目情况

第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为自发自用型发电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8,271.86 万元,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第一批项目分三期建设,每期项目规划装机规模为 5.98MWp,三期工程投资分别为 2,850.92 万元、2,679.95 万元、2,740.99 万元。

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于电石分公司、检修分公司、树脂分公司、热电分公司等厂区内和公司办公楼,总用地面积(含屋顶)约 250 亩。光伏电力根据分布情况就近接入附近配电室厂内消纳,预计项目建设期 3 个月,生产运营期为 25 年。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提供 2,570.52 万 kWh 清洁电能,减少煤炭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充分利用可再生资源、节约化石能源的目的,同时还可节约大量淡水资源,对改善大气环境有积极作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5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1 年 11 月 13 日张思宁先生、王宁刚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将满 6 年,任期将届满。张思宁先生、王宁刚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张思宁先生、王宁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思宁先生、王宁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宁刚先生先生张思宁先生、王宁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